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靜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28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80、2181、21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靜茹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蔡靜茹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蔡靜茹（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3頁），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97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01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2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3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共同犯一般洗
04 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5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修
06 正後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
07 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
08 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
09 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
10 行比較，附此敘明。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193、195頁）。

13 三、本案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4 （一）本案不予審酌累犯

15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6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7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8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
19 38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
20 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避免抵觸無罪推定之憲法原則及
21 違反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允
22 應居於補充性之地位，亦即限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
23 後，待證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
24 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始得斟酌具體個案
25 之情形，主動依職權調查。又符合刑罰加重要件之事實，乃
26 不利於被告，檢察官本負有對此主張並舉證之職責，如檢察
27 官未主張或舉證，法院自不得越俎代庖，馴致逾越公平法院
28 之分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
29 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
30 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乃
31 本院統一之見解。從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首應由檢察官於

起訴書內加以記載，或至遲於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以言詞或書面主張，另就有關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本件卷內資料，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書中主張被告本件所為構成累犯（見本院卷第9頁），且未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本件構成累犯及就有關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之方法（見審訴卷第45頁；本院卷第194至195頁），依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及判決之意旨，本院自不得逕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並據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就此，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之事項部分，爰不予以審酌，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為刑之量定時綜合判斷之。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遲至本院審判程序時始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3頁），並未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是被告本件所涉犯行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未合。

(三)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1. 本件被告3次犯行行為終了時點分別為「111年1月19日」、

「同年3月25日」及「同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18頁），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認洗錢犯行，是認被告所犯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被告所犯此些部分犯行，係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原審因認被告為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均各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罪證明確，並依想像競合犯規

01 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予以科刑，固非
02 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93
03 頁），原審未及審酌其已變動之犯後態度、復未考量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量刑因子，且原審於定執行刑時
05 並未審酌犯行是否密接、侵害法益或罪質是否相同等理由，
06 均有未洽。是被告上訴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關於原
07 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定其
08 應執行刑部分，因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09 五、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提供
11 帳戶及提領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原判決附表編號1
12 至3所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
13 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本件告訴人
14 林隆生、蔡美貞及郭亭君等3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並未與
15 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結果不法程度未有降低；(2)本件被
16 告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等行為，並無巧妙、反覆或模仿等惡
17 劣性質之情形，但其所為之行為分擔貢獻程度非低，復依其
18 涉犯情節與分工模式，多為聽從他人指令行事，行為不法程
19 度尚屬中等；(3)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
20 般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均係增加
21 犯罪之影響範圍及偵查機關查緝難度；(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
22 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對犯罪事實之釐清協助程度較
24 低；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且均未有任何妨害法庭
25 秩序之情事，其態度尚可之情形明確；參酌符合想像競合輕
26 罪即洗錢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及其於本案
27 發生前之其他前案紀錄；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
28 其所受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月薪約2萬
29 5,000元至2萬9,000元，無人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195頁）
30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
31 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

01 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期被告能記
02 取教訓，切勿再犯。

03 六、定應執行刑

04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5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06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7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
08 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
09 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0 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11 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
12 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
13 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
14 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5 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
16 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
17 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
18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19 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20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
21 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
22 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
23 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24 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25 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
26 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27 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
28 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
29 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
30 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
31 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

01 複之程度。

02 (二)爰審酌被告所犯3罪之罪名與犯罪態樣，屬同一詐欺集團所
03 為之犯行，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及罪質相同，且行為態樣、
04 手段相似，又此3罪之犯行時間尚屬相近，均未侵害不可替
05 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06 礎，衡酌刑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人
07 身自由之方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後，令被告仍能復歸社會之
08 意，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
09 隨刑期而遞增，就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
10 後，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
11 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前開撤銷改判
12 部分所處之刑，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薙、劉俊良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9 法官 汪怡君

20 法官 吳志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晏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編號	被告蔡靜茹所犯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林龍生	蔡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蔡靜茹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蔡美貞	蔡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蔡靜茹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郭亭君	蔡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蔡靜茹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